附件1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小型工程本）**

**发 包 方：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承 包 方：**

**工程名称： 国家水生态环境智慧监测业务与实验平台临电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北京市密云区怀柔科学城东区0501街区**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层数： /**

**结构类型： / ； 檐高/跨度： / 米**

**批准文号（有权机关批准工程立项的文号）： /**

**工程性质（指基建、技改、合资等）： /**

**承包范围：国家水生态环境智慧监测业务与实验平台临电工程施工量清单、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工作及其维修维护、使用完毕拆除等**

**承包方式： 固定总价**

**质量等级（优良或合格）： 合 格**

**工程承包造价（金额大写）：**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就本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期**

1.1 本合同工程定于2025年 月 日开工；于2025年 月 日竣工。合同工期日历天数为 天。工期如需提前，按约定的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合同工期总天数为 天。

1.2 承包人为提前工期采取的相应措施及因此增加的经济支出： /

1.3 工期提前或延误的奖罚。承包人按定额工期每提前竣工一天，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奖励金额和计算方法： / 。承包人按合同工期每延期竣工一天，应交付的违约金额和计算方法：按天计算，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赔偿人民币合同价的万分之一，不足一天按一天计。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3%。

**第2条 图纸**

2.1 发包人于2025年 月 日前，向承包人提供 套图纸。

**第3条 发包人、承包人驻工地代表。**

3.1 发包人代表姓名 。承包人项目经理姓名 。

**第4条 发包人工作**

4.1 开工前办理完毕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坟地迁移，房屋、构筑物拆迁，地上及架空、地下障碍物清除，将施工所需水、电线路、道路接通至施工现场，并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提交办理有关证件、批件的合法手续，将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位置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承包人，并于现场交验，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的保护及施工扰民问题，合同签订后 / 天内组织会审图纸和设计交底，在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后 / 天内予以确认。

**第5条 承包人工作**

5.1 项目工作内容：国家水生态环境智慧监测业务与实验平台临电工程施工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工作。主要内容为：供电电源由10KV疃里路32#杆经架空线引入，新装400KVA箱变一台，新立混凝土电杆2基，新装驱鸟器2组，新装接地环一组，新架设导线约116米，新敷设电缆约192米。以及本工程完工报验、装表发电，使用期间的维修维护，使用完毕的拆除等工作。

5.2 遵守国家及本市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负责安全保卫、整洁卫生等各项工作，做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的保护。发现地下障碍和文物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并采取有效保护措施，按有关具体规定处置，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后 /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5.3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完成各项工作时，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5.4 每月 / 日向发包人报送月度施工计划和已完工程进度统计报表。

5.5 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及现行国家规范确定的施工范围完成工程建设，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5.6 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

5.7 承包人应确定项目符合发包人及密云区相关供电部门的验收要求，一次性通过发包人及供电部门的验收并确保项目正常投入运行使用。

5.8 协助发包人办理开工前必要的批准、许可、核准、报备、及竣工后必要的报验、送检及备案等手续。

5.9 严格遵守政府部门对施工场地、临建设施、施工人员、治安、消防、水土保持、水利水务、交通、市容环卫、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同时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和因违反规定受到的各类处罚。

5.10 施工场地沿线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由承包人负责保护，保护措施费由承包人负责。因承包人原因保护不当造成的临近建筑物、构筑物等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与责任。

5.11 现场运输材料、堆放材料等造成的路面的污染，承包人应该有专人负责跟踪打扫，文明施工，现场施工及生活产生的垃圾应该每天有人清除；不允许在道路上搅拌砼及砂浆。

5.12 遵照有关规定，避免或减少由于施工造成的噪音、空气污染而带来的扰民及民扰影响，以及施工带来的人行路及道路使用之干扰。代表发包人直接处理扰民、民扰的工作。如承包人发生噪音、空气污染等扰民事故索赔、额外费用、工期延误等，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能以扰民或民扰为理由，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或工期延长的要求。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解决各项地方外部矛盾。

5.13 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发现后有口头或书面告知义务，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也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5.14 对于施工中发生的任何二次搬运、二次加工、备用机械台班等费用，发包人有权不予增加。

5.15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由承包人负责工程成品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害，承包人应自费予以修复。

5.16 承包人需代替发包人协调电力主管部门，办理电力隧道间隔占用审批手续，并代为缴纳电力电缆隧道租用费(如有),该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

5.17 市政电力实施过程中，取得红线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为承包人，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18 安全生产措施费由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对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负总责。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安全生产措施费，造成分包人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承包人负主要责任。

5.19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如有），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调整，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专项方案调整，其费用变化由发包人承担。

5.20 承包人需通过有效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将施工产生的扬尘控制在相关指标范围内。确保工地沙土覆盖、出工地车辆冲洗车轮、工地洒水压尘、垃圾分类密闭存放，并保证渣土运输车辆符合相关规定要求。承包人应在施工期间加强环保意识、保持工地清洁、控制扬尘、杜绝漏洒材料，使施工现场及周围无扬尘污染。

5.21 承包人自行解决修建临时设施所需的场地费，发包人不承担相应费用。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承包人可在自行解决的场地内搭设临时设施。承包人临时设施应经发包人批准并满足环保要求，并设有专人管理，临时厕所及垃圾站等、所有临时设施包括埋于地下的基础须于承包人离场前清除。

**第6条 工程质量检查及验收**

6.1 当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以前，承包人自检，并于48小时前通知发包人参加，验收合格，发包人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因发包人不正确纠正或其它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发包人承担。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验不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经济支出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6.2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和本市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应组织验收。

6.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验收资料包括：发包人确认的竣工图、招标图、设计变更单（原件）、经发包人确认的变更（原件）、竣工验收报告（原件）、工程结算表、结算需要的其它资料，以及符合国网北京密云供电公司要求的其他报竣资料。

**第7条 设计变更及合同价款的调整。**

7.1 施工中发包人对原设计进行变更，发包人应在变更前10天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变更通知，否则，承包人有权拒绝变更。

7.2 本工程按可调整的承包人式对承包造价作如下调整： /

**第8条 工程价款及结算和质量保修**

8.1 双方按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现行规定，在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按下表约定分 3 次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发包人不按时拨付工程款，从应付之日起承担应付款的利息。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达成共识并约定，如果因财政资金到账延迟而导致发包人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发包人的违约行为，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  |  |
| --- | --- | --- |
| 拨付工程款时间  （工程进度、部位） | 占合同总造价  百分比 | 金额  人民币（元） |
| 合同签订后 | 30% |  |
| 项目施工完成并且发电运行平稳后 | 60% |  |
| 项目完工、临电设备设施拆除完毕后 | 10% |  |

8.2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合同约定，承包人承担施工合同约定的所有施工承包范围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政府修改相关规定，承包人应按新规定无条件执行。凡属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或其它缺陷的，或因承包人进行保修作业时造成其它额外损失的，均属于承包人保修责任范围；不属于承包人责任，但是属于承包人保修范围的，应由承包人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8.3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本工程质量保修期自完成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至临电工程使用完毕拆除为止。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第9条 材料设备的供应**

9.1 承包人对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应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如遇设计和规范要求不符的产品，应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9.2 承包人需使用代用材料时，须经发包人代表批准方可使用，由此增减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10条 争议**

10.1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或者申请施工合同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采取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第一种争议解决方式：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争议解决方式：向 发包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双方约定按第 2 种争议解决方式解决。

**第11条 违约**

11.1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能按本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及发生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1.2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12条 合同份数**

12.1 本合同 8 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各四份，分别保存。

**第13条 补充条款如下**

13.1 /

以下无正文，为签约页。

本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即日起生效）

发包人： （章） 承包人： （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